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原承诺简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增资的承诺函》，由新华医疗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新华医疗、山能医疗为山东新华医院的股东，其中新华医疗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51%，山能医疗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49%。根据山东新华医院的发展规划，经双方股东协商，双方同意由山能医疗以其持有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的资产，经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并经双方股东同意后对山东新华医院增资，新华医疗以现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对山东新华医院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此次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华医院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75,106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山能医疗出资额为 71,69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的比例为 95.46%，新华医疗出资额为 3,408 万元，占山东新华医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4%。

根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拟定的《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部分条款，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出具的承诺如下：

山东新华医院此次增资完成后，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承诺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山东新华医院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二、变更的原因

根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医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对 8 家医院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重组方案正在持续整合之中；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不低于 51% 股权的具体方案，双方也正在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初步方案拟由新华医疗以持有的医院等资产出资，实现持有山东新华医院不低于 51% 的股权。

鉴于此，公司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的事项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